股票代碼：5512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第一季

公 司 地 址：台北市吉林路99號8樓
電　　話：(02)2100-22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5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47
(七)關係人交易	48～51
(八)質押之資產	5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2～5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6
(十二)其　　他	5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7～61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1～62
3.大陸投資資訊	63
(十四)部門資訊	63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前言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份非重要子公司，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3,859,647千元及3,857,697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1%及11%；負債總額分別為1,632,232千元及1,659,742千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9%及10%；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28,658)千元及(38,515)千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之(48)%及(5)%。

除上段所述者外，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九)所述，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87,233千元及94,629千元，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670)千元及1,068千元，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一)所述，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九號「金融工具」，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核閱結論。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一)所述，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五號「客戶合約收入」並採用累積影響數法無須重編比較期間。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核閱結論。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張和瑩

陳宗哲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四日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3.31		106.12.31		106.3.31				107.3.31		106.12.31		106.3.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205,868	3	1,323,699	4	3,194,625	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五))	$ 9,156,281	25	9,041,671	25	7,703,549	2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264,499	1	277,439	1	442,483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645,000	2	480,000	1	565,000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廿四))	542,452	1	-	-	-	-
1141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廿四)及七)	1,396,742	4	-	-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七)	230,113	1	247,260	1	143,392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六)、(廿四)及七)	9,713	-	9,338	-	5,876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365,819	1	369,666	1	345,78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六)、(七)、(廿四)及七)	605,842	2	569,956	2	481,458	1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六(四))	-	-	42,421	-	7,341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六(七)及七)	-	-	2,040,385	6	1,629,031	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一)、(廿六)及七)	421,130	1	532,530	1	529,825	2
1320	存貨(建設業適用)(附註六(八)、七及八)	17,153,083	47	16,989,915	47	16,107,540	4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9,459	-	54,638	-	60,837	-
1419	其他預付費用	-	-	28,106	-	28,106	-	2312	預收房地款(附註六(十八))	-	-	364,853	1	345,551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八及九)	795,416	2	983,828	2	777,830	2	2315	其他預收款(附註六(六)、七及九)	-	-	150,667	-	190,115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七)	354,840	1	381,517	1	365,678	1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六))	1,129,665	3	1,149,765	3	1,179,874	3
148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流動	57,346	-	-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069	-	43,623	-	32,291	-
1482	履行合約成本－流動	2,395	-	-	-	-	-			12,599,988	34	12,477,094	33	11,103,562	31
		21,845,744	60	22,604,183	63	23,032,627	66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七))	1,990,241	6	1,989,354	6	1,986,692	6
	非流動資產：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六))	3,450,724	9	3,565,932	10	3,847,740	11
1513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41,091	1	-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60,682	1	260,682	1	220,146	1
								2612	長期應付款	5,825	-	5,825	-	-	-
15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附註六(三))	122,283	-	-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8,349	-	38,349	-	38,293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七)	260,291	1	260,764	1	16,656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	-	24,950	-	24,925	-	2670	負債準備－非流動	22,501	-	18,554	-	8,299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五))	-	-	232,863	-	35,221	-			6,028,613	17	6,139,460	18	6,117,826	18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九))	146,244	-	155,596	-	192,123	1		負債總計	18,628,601	51	18,616,554	51	17,221,388	4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一)、七及八)	3,269,007	9	3,195,383	9	2,505,875	7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廿二))：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二)及八)	1,803,477	5	1,812,456	5	2,094,880	6	3110	普通股股本	7,439,927	20	7,439,927	21	7,439,927	2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三)及八)	1,434,981	4	1,426,510	4	853,024	2	3200	資本公積	611,352	2	612,322	2	914,823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71,102	-	72,758	-	115,930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07,629	3	1,107,629	3	1,094,491	3
1932	長期應收款(附註六(十四)及八)	6,439,304	18	5,641,512	16	5,702,455	16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4,716,074	13	4,515,407	12	4,598,536	13
1960	預付投資款(附註六(五))	314,007	1	294,000	1	-	-	3400	其他權益	(74,409)	-	22,294	-	23,722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639,297	2	643,339	2	553,813	2	3500	庫藏股票	(98,195)	-	(98,195)	-	(98,195)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9,046	-	9,096	-	9,246	-		歸屬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13,702,378	38	13,599,384	38	13,973,304	40
		14,489,839	40	13,508,463	37	12,087,492	34	36XX	非控制權益	4,004,604	11	3,896,708	11	3,925,427	11
									權益總計	17,706,982	49	17,496,092	49	17,898,731	51
	資產總計	$ 36,335,583	100	36,112,646	100	35,120,119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6,335,583	100	36,112,646	100	35,120,119	100

董事長：郭淑珍　　經理人：郭濟綱　　會計主管：柯賢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七)、(廿四)、(廿五)及七)	$ 1,091,667	100	3,035,75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十一)、(十二)、(十三)、(二十)及七)	835,373	77	2,063,011	68
	營業毛利	256,294	23	972,746	32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十三)、(二十)、(廿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4,583	1	26,562	1
6200	管理費用	77,911	7	128,018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24	-	4,052	-
		93,718	8	158,632	5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六(廿七))	(119)	-	(121)	-
	營業淨利	162,457	15	813,993	2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八))	31,993	3	1,60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八))	(46,770)	(4)	22,486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八)及七)	(46,532)	(4)	(37,451)	(1)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附註六(九))	(5,829)	(1)	(557)	-
		(67,138)	(6)	(13,921)	(1)
7900	稅前淨利	95,319	9	800,072	2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廿一))	41,214	4	44,280	1
	本期淨利(淨損)	54,105	5	755,792	2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546	1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7,546	1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950)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201)	-	(1,59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201)	-	(2,54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345	1	(2,54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9,450**	**6**	**753,249**	**25**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735	1	688,624	23
8620	非控制權益	45,370	4	67,168	2
		$ 54,105	**5**	**755,792**	**2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6,212	2	686,459	23
8720	非控制權益	43,238	4	66,790	2
		$ 59,450	**6**	**753,249**	**25**
	每股盈餘(附註六(廿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01**		**0.9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01**		**0.9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郭淑珍　　經理人：郭濟綱　　會計主管：柯賢仁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7,439,927	915,736	1,094,491	3,909,912	12	-	25,875	(98,195)	13,287,758	3,858,045	17,145,803
本期淨利	-	-	-	688,624	-	-	-	-	688,624	67,168	755,79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15)	-	(950)	-	(2,165)	(378)	(2,5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88,624	(1,215)	-	(950)	-	686,459	66,790	753,249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82)	-	-	-	-	-	-	(82)	82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831)	-	-	-	-	-	-	(831)	831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321)	(321)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7,439,927**	**914,823**	**1,094,491**	**4,598,536**	**(1,203)**	**-**	**24,925**	**(98,195)**	**13,973,304**	**3,925,427**	**17,898,73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7,439,927	612,322	1,107,629	4,515,407	(2,656)	-	24,950	(98,195)	13,599,384	3,896,708	17,496,092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194,189	-	(79,230)	(24,950)	-	90,009	68,661	158,670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7,439,927	612,322	1,107,629	4,709,596	(2,656)	(79,230)	-	(98,195)	13,689,393	3,965,369	17,654,762
本期淨利	-	-	-	8,735	-	-	-	-	8,735	45,370	54,1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12)	8,489	-	-	7,477	(2,132)	5,34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735	(1,012)	8,489	-	-	16,212	43,238	59,45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051)	-	(855)	-	-	-	-	(1,906)	(3,975)	(5,881)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股權淨值變動	-	81	-	(1,402)	-	-	-	-	(1,321)	(1)	(1,322)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27)	(27)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7,439,927**	**611,352**	**1,107,629**	**4,716,074**	**(3,668)**	**(70,741)**	**-**	**(98,195)**	**13,702,378**	**4,004,604**	**17,706,98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郭淑珍　　經理人：郭濟綱　　會計主管：柯賢仁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5,319	800,07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1,472	32,307
攤銷費用	16,309	8,8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46,705	(18,144)
利息費用	46,532	37,451
利息收入	(16,947)	(1,60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5,829	55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3)	121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142	-
租金費用	50	5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30,069	59,5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0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4	-
合約資產－流動	(132,301)	-
應收票據	(375)	3,668
應收帳款	(104,905)	14,165
應收建造合約款	-	(236,117)
存貨	(131,939)	1,154,407
其他流動資產	30,480	(34,918)
其他金融資產	90,807	(14,101)
長期應收款	22,578	19,03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1,841	-
履行合約成本	(1,551)	-
應付票據	(17,147)	(76,878)
應付帳款	(3,847)	54,330
合約負債－流動	(49,004)	-
應付建造合約款	-	(22,022)
其他應付款	(40,507)	15,351
負債準備	3,923	860
預收款項	-	56,587
其他流動負債	(39)	4,092
調整項目合計	(200,823)	1,005,03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05,504)	1,805,111
收取之利息	16,947	1,601
支付之利息	(94,110)	(104,221)
支付之所得稅	(21)	(32,34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82,688)	1,670,149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預付投資款增加	(20,00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8,036)	(133,00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3	348
取得無形資產	(83)	(679)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5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140,542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5,659)	7,36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3,091)	(126,02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88,103	280,829
短期借款減少	(273,493)	(897,746)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65,000	170,000
舉借長期借款	32,210	306,900
償還長期借款	(167,518)	(263,056)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473)	4
取得子公司股權	(5,881)	(623)
非控制權益變動	-	30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7,948	(403,39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17,831)	1,140,73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23,699	2,053,88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05,868**	**3,194,62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郭淑珍　　經理人：郭濟綱　　會計主管：柯賢仁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第一季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三十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吉林路99號8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包括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商業大樓及國民住宅出租、出售業務；污水處理廠營建及經營污水處理工程；經營國際觀光旅館業務。請詳附註十四。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累積影響數係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不予重編。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房地銷售)

現行銷售房地合約係依商品銷售協議處理，於房地建造完成且交付客戶時認列收入，因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完工交屋損益歸屬年度之認定，原則上係完成交屋或產權完成移轉登記，即房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時確認，予以認列損益。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須評估合約承諾係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或於某一時點滿足履約義務。本公司初步評估銷售房地合約仍係於某一時點滿足履約義務，且房地之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與控制移轉之時點類似，故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2)建造合約

合約收入過去係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加以認列，包括合約中同意之原始金額，加計與合約相關之任何變更、請求補償及獎勵給付等。於認列求償及變更時，係修正合約完成程度或合約價款，並於每一報導日以累積基礎重評估合約之狀況。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合約之求償及變更已核准時依合約修改處理。合併公司評估建造合約符合合約之求償及變更已核准時依合約修改處理，故不會對合併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3)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當合約之其中一方已履約，合併公司應視合併公司履約與客戶付款間之關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將該合約列報為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合併公司將任何對價之無條件權利單獨列報為應收款。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所規定於財務報告之表達及揭露方式與現行不同。

(4)重大財務組成部份－預收房地款

對於預收對價，現行準則並未規定是否需設算利息，故合併公司現行未就預收款項調整對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規定預收款項應評估是否有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以決定是否調整承諾之對價金額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合併公司以個別合約為基礎評估合約承諾對價與現銷價格是否存有差異且前述預收房地款是否包含融資因素；合併公司預收房地款主係為客戶履行契約提供保障，以降低客戶不履行契約對合併公司造成之再銷售價格變動風險及補貼，而非屬重大自客戶取得財務融資之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5)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

合併公司委由代銷公司對建案之廣告設計、企劃費及內部銷售部門自行銷售建案等支出，現行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若其符合預期透過房地之銷售可回收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應將其認列為資產，並按與預售屋移轉予客戶一致之有系統基礎攤銷。因此，符合認列為資產條件之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將隨認列銷售房地收入時轉列費用。

(6)合建保證金

合併公司之合建保證金係與地主之間為保證建案順利開發而提供之保證金，非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規範有關財務融資因素所應評估合約中存在重大財務組成部分。現行準則係依據建案開發期間按現時市場利率折現，故適用新準則將調整過去因融資因素產生合建保證金帳面價值之差異。

(7)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如下：

	107.3.31			107.1.1		
合併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　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　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應收帳款	$ 687,709	(81,867)	605,842	569,956	(81,560)	488,396
應收建造合約款	1,314,875	(1,314,875)	-	2,040,385	(2,040,385)	-
合約資產－流動	-	1,396,742	1,396,742	-	2,121,945	2,121,945
其他流動資產	357,235	(2,395)	354,840	381,517	(844)	380,673
履行合約成本－流動	-	2,395	2,395	-	844	844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流動	-	57,346	57,346	-	59,187	59,187
遞延所得稅資產	84,899	(5,284)	79,615	72,758	(5,284)	67,474
其他預付費用	26,265	(26,265)	-	28,106	(28,106)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772,257	23,159	795,416	983,828	23,159	1,006,987
存貨	17,176,242	(23,159)	17,153,083	16,989,915	(23,159)	16,966,756
資產影響數		**25,797**			**25,797**	
應付建造合約款	$ 21,818	(21,818)	-	42,421	(42,421)	-
其他預收款	102,819	(102,819)	-	150,667	(150,667)	-
合約負債－流動	-	542,452	542,452	-	591,456	591,456
預收房地款	385,698	(385,698)	-	364,853	(364,853)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2,186	(32,117)	10,069	43,623	(33,515)	10,108
負債影響數		-			-	
保留盈餘	$ 4,698,790	25,797	4,724,587	4,515,407	25,797	4,541,204
權益影響數		**25,797**			**25,797**	

合併現金流量表受影響項目	107年1月至3月 若未適用IFRS15之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數	適用IFRS15之帳面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調整項目：			
應收帳款	$ (105,212)	307	(104,905)
應收建造合約款	(131,994)	131,994	-
合約資產－流動	-	(132,301)	(132,301)
其他流動資產	28,929	1,551	30,480
履約合約成本－流動	-	(1,551)	(1,551)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流動	-	1,841	1,841
預付推銷費用	1,841	(1,841)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90,807	-	90,807
存貨	(131,939)	-	(131,939)
應付建造合約款	(20,603)	20,603	-
預收款項	(47,848)	47,848	-
其他流動負債	(1,437)	1,398	(39)
合約負債－流動	-	(49,004)	(49,004)
預收房地款	20,845	(20,845)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影響數		-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合併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管理費用。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合併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合併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三)。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三)。

(3)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 若債務證券投資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始適用日之信用風險低，則合併公司假定該資產自原始認列日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1,323,699	攤銷後成本	1,323,699
權益工具投資	持有供交易(註1)	206,347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06,347
債務工具投資	持有供交易(註1)	71,092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71,092
債務工具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註2)	151,10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75,950
權益工具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註3)	81,75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89,786
	備供出售(註3)	24,9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4,950
應收款項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註4)	6,220,806	攤銷後成本	6,139,246
其他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註4)	1,627,167	攤銷後成本	1,650,326

註1：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該等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投資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因合併公司係以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監督管理，該金融資產已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分類為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因係屬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該等債務工具投資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債務工具報酬與發行人股票的價值相連結，故非全部為本金及利息，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本金及利息之定義，因此，於初始適用日分類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增加124,845千元，且保留盈餘增加57,312千元及非控制權益增加67,533千元。。

註3：該等權益工具代表合併公司意圖長期持有策略之投資，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合併公司於初始適用日指定該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增加8,028千元，且其他權益減少104,180千元、保留盈餘增加111,080千元及非控制權益增加1,128千元。

註4：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長期應收款、其他應收帳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現行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另經考量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五號之影響，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分別減少81,560千元及增加23,159千元。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自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調節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調節表如下：

	106.12.31 IAS 39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107.1.1 IFRS 9 帳面金額	107.1.1 保留盈餘調整數	107.1.1 其他權益調整數	非控制權益調整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IAS 39期初數	$ 277,439	-	-		-	-	-
加項—債務工具投資：							
自備供出售(以成本衡量)轉入	-	151,105	124,845		57,312	-	67,533
合　計	$ 277,439	151,105	124,845	553,389	57,312	-	67,53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包括以成本衡量)IAS 39期初數	$ 257,813	-	-		-	-	-
備供出售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	8,028		111,080	(104,180)	1,128
減項－債務工具投資：							
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基於分類條件規定之重分類	-	(151,105)	-		-	-	-
合　計	$ 257,813	(151,105)	8,028	114,736	111,080	(104,180)	1,12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IAS 39期初數	$ 9,171,672	-	-		-	-	-
依規定之再衡量	-	23,159	-		-	-	-
減　項：							
重分類至合約資產－流動	-	(81,560)	-		-	-	-
合　計	$ 9,171,672	(58,401)	-	9,113,271	-	-	-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二)合併基礎

1.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有持股百分比 107.3.31	106.12.31	106.3.31	說明
本公司	力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對各種生產金融事業等之投資	99.80	99.80	99.80	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註)
本公司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水處理工程、配管工程及廢(污)水處理等業務	30.00	30.00	30.00	綜合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禾山林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廢棄物清理及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等業務	30.00	30.00	-	綜合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儷山林休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空中纜車之興建營運	52.38	52.38	52.38	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註)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有持股百分比 107.3.31	106.12.31	106.3.31	說明
本公司	力麗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旅館經營等業務	42.23	42.23	42.23	本公司為最大股東(註)
本公司	宜蘭力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旅館經營等業務	50.00	50.00	50.00	綜合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註)
本公司	鶴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廢棄物清潔、廢棄物處理、環境檢測服務廢污水處理	68.44	68.44	68.44	本公司直接持有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保護工程及工業廢水處理工程	1.15	1.15	1.15	綜合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BLOSSOM INCREASE LIMITED	對各種生產金融事業等之投資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註)
本公司	儷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旅館經營等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註)
本公司	力麗烏石港事業(股)公司	水域遊憩活動經營等業務	60.00	60.00	60.00	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註)
本公司	力優勢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廢棄物清理等業務	44.00	43.83	-	綜合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力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鶴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廢棄物清潔、廢棄物處理、環境檢測服務、廢污水處理	0.14	0.14	0.14	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力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儷山林休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空中纜車之興建營運	3.98	3.98	3.98	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註)
力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保護工程及工業廢水處理工程	0.04	0.04	0.04	綜合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力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力麗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旅館經營等業務	3.98	3.98	3.98	本公司為最大股東(註)
力麗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宜蘭力麗開發(股)公司	一般旅館經營等業務	50.00	50.00	50.00	綜合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註)
鶴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保護工程及工業廢水處理工程	65.25	65.19	64.87	綜合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水處理工程、配管工程及廢(污)水處理等業務	70.00	70.00	70.00	綜合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東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水處理工程、配管工程及廢(污)水處理等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綜合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有持股百分比 107.3.31	106.12.31	106.3.31	說明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元山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水處理工程、配管工程及廢(污)水處理等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綜合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宜宬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廢棄物清除等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綜合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禾山林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廢棄物清理及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等業務	70.00	70.00	-	綜合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東方山林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水處理工程、配管工程及廢(污)水處理等業務	70.00	70.00	-	綜合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力優勢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廢棄物清理等業務	51.00	51.00	-	綜合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力利興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廢棄物清理等業務	100.00	-	-	綜合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Modern Rich Investment Limited	對各種生產金融事業等投資	100.00	100.00	100.00	綜合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Modern Rich Investment Limited	Faith Hones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對各種生產金融事業等投資	100.00	100.00	100.00	綜合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Modern Rich Investment Limited	Forest Water Investments Limited	對各種生產金融事業等之投資	100.00	100.00	100.00	綜合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註：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2.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三)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債務工具投資之外幣兌換損益、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及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121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271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271天；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合併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非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四)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土地開發及房地銷售

合併公司開發及銷售住宅不動產，且經常於興建期間或之前預售不動產。合併公司係於對不動產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因合約限制，該不動產對合併公司通常不具其他用途，然而，將不動產之法定所有權移轉予客戶後，合併公司始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利。因此，合併公司係於不動產之法定所有權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認列收入。

收入係依合約協議之交易價格衡量。若係銷售成屋，大部分情況下，於不動產之法定所有權移轉時可收取對價，少數情況下，依合約協議可遞延支付帳款，但遞延期間不超過十二個月。因此，不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影響。若係預售不動產，通常於簽訂合約至不動產移轉予客戶之期間分期收取款項，若合約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則於該期間依建案之專案借款利率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預收之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如判斷需調整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時則認列利息費用及合約負債。累積之合約負債金額，於不動產移轉予客戶時轉列收入。

部分合約包含多個交付項目，例如銷售住宅不動產及裝潢服務，裝潢服務視為一單獨之履約義務，並以單獨售價為基礎分攤交易價格。若無可直接觀察之價格，係以預期成本加利潤估計單獨售價。裝潢服務係於提供勞務完成時點認列收入。

2.重大財務組成－預收房地款

收入係依合約協議之交易價格衡量。若係銷售成屋，大部分情況下，於不動產之法定所有權移轉時可收取對價，少數情況下，依合約協議可遞延支付帳款，但遞延期間不超過十二個月若係預售不動產，通常於簽訂合約至不動產移轉予客戶之期間且前述收取款項；合併公司以個別合約為基礎評估合約承諾對價是否與現銷價格存有異且前述預收對價是否包含金融因素，合併公司預收對價主係為客戶履行契約提供保障，以降低客戶不履行契約對合併公司造成之再銷售價格風險及補貼，故非屬重大自客戶取得財務融資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因此，不調整交易對價格以反映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影響。

3.工程合約

合併公司從事公共工程之承攬業務，因資產於建造時即由客戶控制，因此，以迄今已發生工程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為基礎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合約包括固定對價。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已認列收入金額若尚未請款，係認列合約資產，對於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權利時，將合約資產轉列應收帳款。

若無法合理衡量工程合約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

當合併公司預期一項工程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合併公司對承攬工程提供與所協議規格相符之標準保固，且已就該義務認列保固負債準備。

(五)客戶合約之成本(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1.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合併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合併公司對於符合預期透過房地之銷售可回收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將其認列為資產，並按與預售屋移轉予客戶一致之有系統基礎攤銷。

2.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合併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六)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係採用前一年度報導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報導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七)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全數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3.31	106.12.31	106.3.31
零用金	$ 5,019	4,964	3,181
活期存款	864,116	1,076,340	3,027,244
支票存款	236,713	142,375	164,180
定期存款	100,020	100,020	2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05,868**	**1,323,699**	**3,194,625**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資產

	107.3.31	106.12.31	106.3.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流動)	$ 194,553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流動)	69,946		
國外可轉換公司債(非流動)	241,09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206,347	236,254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71,092	206,229
合　　計	**$ 505,590**	**277,439**	**442,483**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認購New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有條件可轉換公司債有價證券，合約金額為151,105千元(美金5,000千元)，依照轉換條件規定於交易完成日期計滿30日後至債券到期前7日間皆可轉換，合併公司業已取得轉換權資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合併公司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廿八)。

3.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3.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2,850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99,433
合　　計	**$ 122,283**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第一季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2.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九)。

3.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上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12.31	106.3.31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24,950	24,925

1.投資標的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三)。

2.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九)。

3.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上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12.31	106.3.31
國外公司債投資	$ 151,105	-
未上市(櫃)股票	81,758	35,221
合　　計	$ 232,863	35,221

1.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人員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資產係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參與Millenmin Ventures Inc.私募現金增資計股權4,127千股及股權憑證127,723千股，合約金額分別為9,500千元(美金313千元，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294,000千元(美金9,687千元，帳列預付投資款)，依照雙方簽訂之合約協議，將於達成約定條件後轉換為股權，否則將退還投資款，上述款項已完成相關投資程序。

3.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九)。

4.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7.3.31	106.12.31	106.3.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9,713	9,338	5,876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605,842	569,956	481,458
減：備抵損失	-	-	-
	$ 615,555	**579,294**	**487,334**

1.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部份應收帳款屬處理水量需待自來水廠完成對帳後支付者，依歷史經驗估計收回情形如下：

預計收回年度	107.3.31	106.12.31	106.3.31
未來一年內	$ -	-	-
未來一年以後	37,043	34,926	17,541
	$ 37,043	**34,926**	**17,541**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對政府機關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帳齡區間	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568,129**		-

3.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對其他客戶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帳齡區間	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47,280	-	-
逾期120天以下	146	-	-
合　　計	**$ 47,426**		-

4.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帳及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106.3.31
逾期120天以下	$ 103	99,739
逾期120天以上	38,384	38,615
	$ 38,487	**138,354**

5.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上述應收帳款所含業主為確保工程進度於付款時先扣5%之已開立帳單保留款，預計收回情形如下：

預計收回年度	106.12.31	106.3.31
未來一年內	$ -	-
未來一年以後	46,424	30,402
	$ 46,424	**30,402**

6.高雄市議會對高雄市政府預算之審核爭議，請詳附註九說明。

7.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提列損失及迴轉之情形。

8.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擔保情形。

(七)建造合約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建造合約之合約收入，明細如下：

	106年1月至3月
當期認列為收入之合約收入金額	**$ 339,629**

	106.12.31	106.3.31
累計已發生成本	$ 2,621,090	2,081,512
加：累計已認列工程總利益	257,023	215,619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	2,878,113	2,297,131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880,149)	(675,441)
淨額	**$ 1,997,964**	**1,621,690**
因合約工作列報為資產之應收建造合約款總額	**$ 2,040,385**	**1,629,031**
因合約工作列報為負債之應付建造合約款總額	**$ 42,421**	**7,341**
累計已收取之預收款	**$ 150,667**	**190,115**
建造合約之工程保留款	**$ 46,424**	**30,402**

另依服務特許協議之約定，可歸屬於合併公司具有收受無形資產合約權利之借款成本資本化情形請詳附註六(廿八)。

合併公司依服務特許協議認列提供建造或升級服務有關之收入及成本，係按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之規定處理。合併公司依據歷史經驗及參考同業資訊估計提供建造及升級服務之利潤率，以成本加成方式，按完工比例法認列工程收入及成本。其餘建造合約則依與業主協議固定價格合約或成本加成合約，按完工比例法認列工程收入及成本。

1.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約餘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四)。

2.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廿四)。

(八)存　　貨

	107.3.31	106.12.31	106.3.31
待售房地	$ 1,752,771	1,753,277	2,086,129
減：備抵跌價損失	(53,555)	(53,555)	(53,555)
營建用地	3,383,336	3,383,336	3,383,336
在建房地	11,860,965	11,698,791	10,404,274
預付土地款	209,566	208,066	287,356
	$ 17,153,083	**16,989,915**	**16,107,540**

1.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預期超過十二個月以後實現之存貨分別為15,460,436千元、15,311,940千元及15,321,071千元。

2.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利息資本化情形如下：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利息資本化之金額	$ 54,388	60,159
資本化平均利率	2.14%~2.24%	2.25%~2.30%

3.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均無存貨跌價損失之提列及存貨沖轉之迴轉。

4.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7.3.31	106.12.31	106.3.31
關聯企業	**$ 146,244**	**155,596**	**192,123**

1.關聯企業

(1)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07.3.31	106.12.31	106.3.31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146,244(註)	155,596(註)	192,123

註：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扣除合併公司側流之未實現利益金額分別為26,955千元及26,922千元。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5,829)	(557)
其他綜合損益	(2,201)	(1,593)
綜合損益總額	$ (8,030)	(2,150)

(2)合併公司所投資之關聯企業已上市(櫃)者，其公允價值如下：

	107.3.31	106.12.31	106.3.31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65,578	64,153	65,578

2.擔保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3.未經核閱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認列外，餘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

(十)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者如下：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公司註冊之國家	非控制權益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07.3.31	106.12.31	106.3.31
鶴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31.42 %	31.42 %	31.42 %
力麗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53.79 %	53.79 %	53.79 %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台灣	33.56 %	33.62 %	33.94 %
力麗烏石港事業(股)公司	台灣	40.00 %	40.00 %	40.00 %

上述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並已反映合併公司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且該等財務資訊係以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尚未銷除前之金額：

1.鶴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07.3.31	106.12.31	106.3.31
流動資產	$ 57,724	81,258	56,345
非流動資產	3,776,972	3,605,355	3,689,557
流動負債	(16,547)	(14,818)	(49,424)
非流動負債	-	-	-
淨資產	**$ 3,818,149**	**3,671,795**	**3,696,478**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 1,199,355**	**1,153,382**	**1,161,136**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本期淨利	$ 67,818	90,177
其他綜合損益	(2,598)	-
綜合損益總額	**$ 65,220**	**90,177**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 21,303**	**28,326**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20,487**	**28,326**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3,588	3,911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22,907)	(623)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 (19,319)**	**3,288**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 -**	**-**

2.力麗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07.3.31	106.12.31	106.3.31
流動資產	$ 48,789	179,019	50,716
非流動資產	1,494,308	1,435,656	1,683,829
流動負債	(617,308)	(664,615)	(370,201)
非流動負債	(74,000)	(80,825)	(560,193)
淨資產	**$ 851,789**	**869,235**	**804,151**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 458,183**	**463,555**	**432,559**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營業收入	**$ 16,780**	**19,840**
本期淨利(損)	$ (17,445)	(14,070)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17,445)**	**(14,070)**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損)	**$ (9,384)**	**(7,569)**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9,384)**	**(7,569)**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10,163)	228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69,568	348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46,825)	18,137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12,580**	**18,713**

3.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07.3.31	106.12.31	106.3.31
流動資產	$ 2,796,252	3,660,211	3,511,147
非流動資產	8,867,616	7,971,521	6,701,060
流動負債	(1,740,744)	(1,851,106)	(979,278)
非流動負債	(2,954,214)	(3,066,406)	(2,694,504)
非控制權益	(1,207,649)	(1,183,404)	(850,655)
淨資產	**$ 5,761,261**	**5,530,816**	**5,687,770**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 1,933,308**	**1,859,283**	**1,930,158**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營業收入	**$ 1,012,797**	**665,882**
本期淨利	$ 132,103	157,557
其他綜合損益	(3,981)	(695)
綜合損益總額	**$ 128,122**	**156,862**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 36,150**	**48,239**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34,814**	**48,003**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32,596)	(70,450)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50,457	(5,939)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180,632)	(113,639)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162,771)**	**(190,028)**

4.力麗烏石港事業(股)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07.3.31	106.12.31	106.3.31
流動資產	$ 135,606	227,111	276,797
非流動資產	152,201	66,353	21,921
流動負債	(2,782)	(3,580)	(4,060)
非流動負債	(1,092)	(1,062)	-
淨資產	**$ 283,933**	**288,822**	**294,658**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 113,573**	**115,529**	**117,863**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營業收入	$ 2,226	-
本期淨損	$ (4,889)	(1,915)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4,889)	(1,915)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	$ (1,956)	(766)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1,956)	(766)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10,822)	(2,405)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85,849)	(5,611)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31	-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96,640)	(8,016)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480,679	1,364,265	18,186	214,655	318,869	3,396,654
其他增添	-	-	-	7,607	93,506	101,113
轉入(轉出)	-	-	-	(23,216)	18,770	(4,446)
處　　分	-	-	-	(494)	-	(494)
民國107年3月31日餘額	$ 1,480,679	1,364,265	18,186	198,552	431,145	3,492,827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154,621	160,705	18,186	66,536	962,986	2,363,034
其他增添	-	218	-	11,403	282,682	294,303
處　　分	-	-	-	(1,159)	-	(1,159)
轉入(轉出)	-	992,263	-	(202)	(990,250)	1,811
民國106年3月31日餘額	$ 1,154,621	1,153,186	18,186	76,578	255,418	2,657,989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143,124	13,832	44,315	-	201,271
本年度折舊	-	15,961	476	6,275	-	22,712
轉入(轉出)	-	-	-	201	-	201
處　　分	-	-	-	(364)	-	(364)
民國107年3月31日餘額	$ -	159,085	14,308	50,427	-	223,820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88,758	11,924	29,775	-	130,457
本年度折舊	-	18,296	477	1,763	-	20,536
處　　分	-	-	-	(690)	-	(690)
轉入(轉出)	-	933	-	878	-	1,811
民國106年3月31日餘額	$ -	107,987	12,401	31,726	-	152,114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月1日	$ 1,480,679	1,221,141	4,354	170,340	318,869	3,195,383
民國107年3月31日	$ 1,480,679	1,205,180	3,878	148,125	431,145	3,269,007
民國106年3月31日	$ 1,154,621	1,045,199	5,785	44,852	255,418	2,505,875
民國106年1月1日	$ 1,154,621	71,947	6,262	36,761	962,986	2,232,577

1.各期利息資本化情形如下：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利息資本化之金額	$ 2,813	2,813
資本化平均利率	2.5%	2.50%

2.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經營飯店而為之興建裝修工程已計價尚未支付之金額分別為99,747千元、179,483千元及275,848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

3.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向非關係人取得之土地已完成相關法定移轉程序。因原持有人為他人銀行融資之連帶保證人，並將土地抵押予銀行作為擔保，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此筆土地仍設定抵押於銀行，附有負擔之債務計65,000千元。為保全資產，合併公司尚未支付土地尾款為97,907千元，足以代償該筆融資款後塗銷抵押權。

4.擔　　保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069,308	1,033,031	-	4,274	2,106,613
處分	-	(536)	-	-	(536)
民國107年3月31日餘額	**$ 1,069,308**	**1,032,495**	**-**	**4,274**	**2,106,077**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161,860	1,255,117	4,837	3,370	2,425,184
增添	-	-	-	267	267
民國106年3月31日餘額	**$ 1,161,860**	**1,255,117**	**4,837**	**3,637**	**2,425,451**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294,157	-	-	294,157
本年度折舊	-	8,760	-	-	8,760
處分	-	(317)	-	-	(317)
民國107年3月31日餘額	**$ -**	**302,600**	**-**	**-**	**302,600**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315,306	3,494	-	318,800
本年度折舊	-	11,595	176	-	11,771
民國106年3月31日餘額	**$ -**	**326,901**	**3,670**	**-**	**330,571**
帳面金額：					
民國107年1月1日	**$ 1,069,308**	**738,874**	**-**	**4,274**	**1,812,456**
民國107年3月31日	**$ 1,069,308**	**729,895**	**-**	**4,274**	**1,803,477**
民國106年3月31日	**$ 1,161,860**	**928,216**	**1,167**	**3,637**	**2,094,880**
民國106年1月1日	**$ 1,161,860**	**939,811**	**1,343**	**3,370**	**2,106,384**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所揭露資訊無重大差異。

1.擔　　保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2.各期利息資本化情形如下：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利息資本化之金額	$ -	217
資本化平均利率	-	2.25%~2.30%

(十三)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特許權	營業權	電腦軟體等	商譽	合　計
成　　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056,804	504,740	15,920	24,884	1,602,348
取　　得	-	-	83	-	83
轉　　入	24,724	-	-	-	24,724
重 分 類	-	(503)	-	476	(27)
民國107年3月31日餘額	**$ 1,081,528**	**504,237**	**16,003**	**25,360**	**1,627,128**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953,453		13,954	17,635	985,042
取　　得	-		679		679
轉　　入	18,015	-	-	-	18,015
民國106年3月31日餘額	**$ 971,468**	**-**	**14,633**	**17,635**	**1,003,736**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70,176	-	5,662	-	175,838
本期攤銷	9,775	5,042	1,492	-	16,309
民國107年3月31日餘額	**$ 179,951**	**5,042**	**7,154**	**-**	**192,147**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34,171	-	7,712	-	141,883
本期攤銷	8,370	-	459	-	8,829
民國106年3月31日餘額	**$ 142,541**	**-**	**8,171**	**-**	**150,712**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3月31日餘額	**$ 901,577**	**499,195**	**8,849**	**25,360**	**1,434,981**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886,628**	**504,740**	**10,258**	**24,884**	**1,426,510**
民國106年3月31日餘額	**$ 828,927**	**-**	**6,462**	**17,635**	**853,024**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819,282**	**-**	**6,242**	**17,635**	**843,159**

1.認列之攤銷及減損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及減損損失分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營業成本	$ 10,874	8,698
管理費用	5,435	131
合計	**$ 16,309**	**8,829**

2.擔　　保

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十四)長期應收款

合併公司與政府機構所簽訂之服務特許權協議，按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2號規定，判斷所提供建造或升級服務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認列為金融資產。合併公司依服務特許協議，預計於協議期限內可收取之價金並選擇適當折現率以計算應收對價之現值。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於各報導日因服務特許協議應收對價折現值所認列之應收款項如下：

	107.3.31	106.12.31	106.3.31
長期應收款(註)	**$ 6,534,309**	**5,723,976**	**5,780,684**
流　動	$ 95,005	82,464	78,229
非流動	6,439,304	5,641,512	5,702,455
合　計	**$ 6,534,309**	**5,723,976**	**5,780,684**

註：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子公司東山林事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依照與政府機構所簽訂之服務特許權協議，階段性完工並自合約資產結轉轉入計832,911千元。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十五)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7.3.31	106.12.31	106.3.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594,130	694,130	447,930
擔保銀行借款	8,562,151	8,347,541	7,255,619
合　　計	**$ 9,156,281**	**9,041,671**	**7,703,549**
尚未使用額度	**$ 3,255,395**	**3,125,505**	**2,736,104**
利率區間	**1.70%~3.00%**	**1.58%~2.94%**	**0.75%~2.94%**

1.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新增金額分別為388,103千元及280,829千元；償還之金額分別為273,493千元及897,746千元。

2.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六)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7.3.31	106.12.31	106.3.31
擔保銀行借款	$ 4,461,778	4,590,087	4,549,969
無擔保銀行借款	129,991	137,375	490,566
減：聯貸案主辦費	(11,380)	(11,765)	(12,92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129,665)	(1,149,765)	(1,179,874)
合　　計	**$ 3,450,724**	**3,565,932**	**3,847,740**
尚未使用額度	**$ 2,989,000**	**1,031,210**	**958,900**
利率區間	**1.84%~3.07%**	**1.84%~3.07%**	**1.79%~3.07%**

1.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新增之金額分別為32,210千元及306,900千元；償還之金額分別為167,518千元及263,056千元。

2.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3.重大借款合約約定

合併公司與各金融機構簽訂之借款合約，合併公司應於借款之存續期間內維持約定之財務比率。

(十七)應付公司債

合併公司應付公司債明細如下：

	107.3.31	106.12.31	106.3.31
發行普通公司債金額	$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9,759)	(10,646)	(13,308)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 1,990,241**	**1,989,354**	**1,986,692**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均未發行、再買回或償還應付公司債，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十八)預收房地款

	106.12.31	106.3.31
預收土地款	$ 330,577	291,003
預收房屋款	34,276	54,548
	$ 364,853	**345,551**

1.上述預收房地款之簽訂房地合約總額，請詳附註九(一)。

2.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預計上述預收房地款於期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金額分別為234,176千元及8,529千元。

3.上述預收款項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合約負債，請詳附註六(廿四)。

(十九)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無重大新增之營業租賃合約，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二十)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因前一年度報導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合併公司採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

合併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營業費用	$ 328	332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營業成本	$ 4,053	2,268
營業費用	1,205	1,253
合計	$ 5,258	3,521

(廿一)所得稅

1.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現行17%調高至20%。合併公司已將該稅率變動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數34,652千元全數反應於估計全年有效稅率中。

2.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41,193	11,903
土地增值稅	21	32,377
所得稅費用	$ 41,214	44,280

3.所得稅核定情形

(1)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2)本公司之國內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年度如下：

核定年度	公司名稱
民國一〇四年度	力麗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度	儷山林休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宜蘭力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力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鶴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東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宜宬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力麗烏石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廿二)資本及其他權益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資本及其他權益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

1.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7.3.31	106.12.31	106.3.31
轉換公司債溢價	$	12,949	12,949	310,546
庫藏股票交易		3,337	3,337	3,337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418,794	419,845	424,749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42	61	61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176,130	176,130	176,130
	$	**611,352**	**612,322**	**914,823**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累計未分配盈餘，經調整依法令提列或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扣除保留適度之盈餘數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處於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並朝多角化發展之際，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長期財務規劃及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若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東股利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未達0.1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但董事會得依經濟環境及公司營運狀況變更上開比例。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47490號令規定，就子公司在期末因持有母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依持股比例計算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市價如有回升部分，得就該部分金額依持股比例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0.70	**520,795**	0.10	**74,399**

3.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非控制權益	合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656)	-	24,950	(3,145)	19,149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79,230)	(24,950)	1,049	(103,131)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2,656)	(79,230)	-	(2,096)	(83,98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子公司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1,012)	-	-	(1,189)	(2,20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8,489	-	(943)	7,546
民國107年3月31日餘額	**$ (3,668)**	**(70,741)**	-	**(4,228)**	**(78,637)**
民國106年1月1日	$ 12	-	25,875	(746)	25,14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950)	-	(95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子公司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1,215)	-	-	(378)	(1,593)
民國106年3月31日餘額	**$ (1,203)**	-	**24,925**	**(1,124)**	**22,598**

(廿三)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8,735**	**688,624**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737,688	737,688
	$ 0.01	**0.93**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8,735**	**688,624**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737,688	737,68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	372	49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738,060**	**738,178**
	$ 0.01	**0.93**

(廿四)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7年1月至3月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1,091,667
主要商品/服務線：	
投資性不動產租金收入	$ 19,265
房地銷售收入	939
水處理工程承攬收入－服務特許權協議	119,120
水處理工程承攬收入－公共工程	446,735
水處理操作維護收入	250,742
服務特許權收入	167,545
旅館勞務收入	54,340
其他營業收入	32,981
合　　計	$ 1,091,667
收入認列時點：	
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勞務	$ 274,333
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工程	565,855
隨時間依有效利率法認列	167,545
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勞務	82,995
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	939
	$ 1,091,667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廿五)。

2.合約餘額

	107.3.31	107.1.1
應收票據	$ 9,713	9,338
應收帳款	605,842	569,956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 615,555	579,294
合約資產－工程投入未達收款權利	$ 1,314,875	2,040,385
合約資產－承攬工程保留款	46,731	46,424
合約資產－爭議保留款	35,136	35,136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 1,396,742	2,121,945
預期超過十二個月以後回收金額	$ 1,071,413	1,021,165

	107.3.31	107.1.1
合約負債－工程收取款項超過工程投入	$ 31,056	102,439
合約負債－預收工程款	93,581	90,649
合約負債－預收訂房款	30,871	31,406
合約負債－預收房地款	385,698	364,853
合約負債－預收船泊租賃款	1,246	2,109
合　　計	**$ 542,452**	**591,456**
預期超過十二個月以後清償金額	**$ 106,450**	**112,922**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六)。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建造合約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七)。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爰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重大變動之情形。

(廿五)收　　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收入明細如下：

	106年1月至3月
投資性不動產租金收入	$ 21,524
房地銷售收入	2,330,012
水處理工程承攬收入－服務特許協議建造服務	143,514
水處理工程承攬收入－其他	196,115
水處理操作維護收入	179,973
服務特許權收入	144,694
旅館勞務收入	18,339
其他營業收入	1,586
	$ 3,035,757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廿四)。

(廿六)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0.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發放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142千元及3,844千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855千元及23,067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各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4,099千元及722千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24,591千元及4,330千元，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廿七)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合併公司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如下：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23	(121)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42)	-
	$ (119)	**(121)**

(廿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違約金收入	$ 14,679	-
利息收入	16,947	1,601
其他收入	367	-
	$ 31,993	**1,601**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 (46,705)	18,144
什項收入(支出)	(65)	4,342
	$ (46,770)	**22,486**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85,112	86,571
公司債折價攤銷數	887	887
普通公司債利息	7,003	7,003
資本化借款成本	(57,332)	(64,702)
關係人借款	-	148
其他利息支出	12	39
財務支出	10,850	7,505
	$ 46,532	**37,451**

(廿九)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六)。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附註六(廿六)。

(3)應收款項及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六)。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三))。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備抵損失未有變動之情形。

(4)合約資產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於公共工程、BOT及ROT標案等。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BOT及公共工程等標案對政府單位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占合約資產總額99%，然因交易對手為主係政府機關，故無信用風險之虞。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7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13,736,670	14,520,223	6,240,386	3,295,235	2,896,851	2,087,751
固定利率工具	2,641,066	2,741,508	681,889	28,978	2,020,641	10,000
無附息負債	1,277,353	1,277,353	1,182,913	30,705	62,394	1,341
	$ 17,655,089	**18,539,084**	**8,105,188**	**3,354,918**	**4,979,886**	**2,099,092**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13,757,368	14,600,759	6,323,413	3,129,844	3,081,763	2,065,739
固定利率工具	2,475,179	2,581,556	514,935	28,900	2,027,721	10,000
無附息負債	1,410,220	1,410,220	1,229,344	14,644	166,232	-
	$ 17,642,767	**18,592,535**	**8,067,692**	**13,764,745**	**14,633,044**	**2,075,739**
106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12,731,163	13,487,990	5,780,374	3,449,156	2,948,261	1,310,199
固定利率工具	2,571,692	2,669,862	593,843	28,400	2,047,619	-
無附息負債	999,004	999,004	958,961	29,785	4,828	5,430
	$ 16,301,859	**17,156,856**	**7,333,178**	**3,507,341**	**5,000,708**	**1,315,629**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市場風險

(1)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基本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基本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25,424千元及20,346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及存款。

4.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7.3.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 505,590	264,499	-	241,091	505,5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外上市(櫃)股票	$ 22,850	22,850	-	-	22,850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99,433	-	-	99,433	99,433
小　計	122,283	22,850	-	99,433	122,283
合　計	**$ 627,873**	**287,349**	**-**	**340,524**	**627,873**

	106.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277,439	277,439	-	-	277,43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4,950	24,950	-	-	24,950
合　計	**$ 302,389**	**302,389**	**-**	**-**	**302,389**

	106.3.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442,483	442,483	-	-	442,48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4,925	24,925	-	-	24,925
合　計	**$ 467,408**	**467,408**	**-**	**-**	**467,408**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2.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3.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上市(櫃)公司股票、受益憑證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為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法及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類比公司市值及財務資料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無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 275,950	89,786
認列於損益	(34,859)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9,647
民國107年3月31日	**$ 241,091**	**99,433**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其中與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107年1月至3月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34,85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9,647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投資及權益證券投資。

合併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市場法	‧流通性折價(107.3.31及106.12.31分別為10%~32.28%及10%~32.28%)	‧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	‧波動度(107.3.31及106.12.31分別為33.59%及36.23%)	‧波動度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6)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期損益 有利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期損益 不利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不利變動
民國107年3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波動度	+1%	1,120	-	-	-
	波動度	-1%	-	(1,659)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流通性折價	+1%	-	-	-	(1,027)
	流通性折價	-1%	-	-	1,203	-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三十)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八)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三一)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九)。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鵬企業)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內親屬
巨山林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巨山林資訊)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能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能邦工程)	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之董事長之二親等
力揚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揚機電)	實質關係人
力麗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麗營造)	實質關係人
大佑祥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佑祥開發)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長之二親等
慶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慶益開發)	實質關係人
力拓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拓營造)	實質關係人
科技島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科技島管理)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力興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興國際)	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董事之配偶
力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綱實業)	實質關係人
力喜物網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監察人為本公司之董事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麗觀光)	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董事長
水舍銀光開發(股)公司	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董事長
力麗科技(股)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長之二親等
力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長之二親等
力寶龍企業(股)公司	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之董事長之二親等
嘉瑞開發(股)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朝日商務飯店(股)公司(以下簡稱朝日商務飯店)	實質關係人
力麗明池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力麗樂活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為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儷山林墾丁哲園(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力瑋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瑋國際)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麗企業)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內親屬
巨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巨網企業)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木生雲朵設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木生雲朵)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綻堂文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綻堂文創)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
力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內親屬
郭木生文教基金會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
力強實業(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力穩企業(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際林企業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連大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子公司董事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承攬工程

	合約金額			銷貨(本期計價)	
	107.3.31	106.12.31	106.3.31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其他關係人	$ -	19,832	19,832	-	7,753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承攬之工程價格，係依雙方議定之價格，每月計價請款，於交易請款單據驗收後以期票收取，另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無重大不同。另本公司因向關係人承攬工程所產生之應收(付)建造合約款及預收款項如下：

	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預收款項		
	107.3.31	106.12.31	106.3.31	107.3.31	106.12.31	106.3.31
其他關係人	$ -	-	(4,935)	-	-	-

2.向關係人進貨

合併公司向其他關係人進貨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合約金額			進貨(本期計價)	
	107.3.31	106.12.31	106.3.31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力麗營造	$ 638,196	561,363	602,136	28,924	28,261
能邦工程	669,012	669,862	669,012	10,693	9,317
力拓營造	1,430,376	1,430,376	1,354,976	91,672	74,222
其他關係人	327,796	335,295	309,773	29,184	14,971
	$ 3,065,380	**2,996,896**	**2,935,897**	**160,473**	**126,771**

合併公司發包予關係人之工程價格，係依據工程預算加計合理之管理費用及利潤，經雙方比、議價決定，並按合約約定付款條件付款；子公司發包予關係人之工程價格，業經詢比議價後，並依雙方議定之價格，每月計價請款，每月計價請款於收到請款單據後以30天期票支付，另部份關係人以一半現金及一半30天期票支付，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無重大不同。

3.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3.31	106.12.31	106.3.31
應收票據	關聯企業	$ 1,074	1,241	-
應收票據	其他關係人	-	1,402	1,893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3,567	1,233	955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959	562	1,482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105	10	196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318	2,235	44
其他應收款	朝日商務飯店	-	140,573	-
		$ 6,023	**147,256**	**4,570**

4.預付款項

合併公司預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107.3.31	106.12.31	106.3.31
其他關係人－力麗營造	$ 11,851	13,313	18,123
其他關係人－力網實業	667	1,075	18,323
其他關係人－其他	19,225	23,382	-
其他關係人－關聯企業	-	-	55
	$ 31,743	**37,770**	**36,501**

5.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3.31	106.12.31	106.3.31
應付票據	其他關係人	$ 9,559	1,601	18,580
應付票據	關聯企業	526	67	-
應付票據	力拓營造	58,215	53,355	42,377
應付票據	力揚機電	10,087	15,700	-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12,184	51,328	70,612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11	579	-
應付帳款	能邦工程	26,485	27,623	33,057
應付帳款	力揚機電	21,972	-	-
應付帳款	力麗營造	29,358	34,441	-
其他應付款(註)	力拓營造	59,658	145,112	89,591
其他應付款(註)	大佑祥開發	31,474	31,474	186,257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226	1,693	60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615	614	95
		$ 260,370	**363,587**	**440,629**

註：主係應付建造飯店之工程款項等。

6.其他資產之購買或銷售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因飯店興建工程發包予其他關係人之合約承諾請詳附註九(一)。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因與其他關係人簽訂合建分屋及共同投資興建合約所存出之保證金分別為111,020千元、100,811千元及98,936千元，請詳附註九(一)。

7.向關係人借款

關係人類別	107.3.31	106.12.31	106.3.31
其他關係人	**$ -**	-	**20,000**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借款係依各該關係人撥款當年度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3%計息，且為無擔保放款。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因向關係人借款而支付之利息分別為零千元及148千元。

8.租　　賃

(1)出租：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出租予關聯企業及其他關係人辦公大樓、車位及旅館並參考鄰近地區租金行情簽訂1～6年期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租金收入分別為7,385千元及8,298千元，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未清償餘額分別為1,968千元、889千元及1,522千元，另因租賃而存入之保證金分別為3,480千元、4,080千元及4,080千元。

(2)承租：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向其他關係人承租辦公大樓及車位並參考鄰近地區辦公室及車位租金行情簽訂1～5年期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租金費用分別為3,024千元及3,623千元，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皆已清償。

9.背書保證

合併公司因承攬工程需要依合約規定互保，而向其他關係人保證金額如下：

	107.3.31	106.12.31	106.3.31
其他關係人	$ 71,541	71,541	71,541

10.其　　他

(1)合併公司委由關聯企業提供飯店管理顧問服務，每月依約定費率支付管理費用，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所支付之管理費用分別為900千元及900千元。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支付其他關係人軟體租賃設定維護費分別為2,299千元及1,677千元(帳列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3)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因營運需求支付交際費、管理費及員工旅遊予關聯企業及其他關係人分別為1,971千元及1,840千元。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短期員工福利	$ 10,548	11,356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7.3.31	106.12.31	106.3.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信託專戶	$ 99,757	124,731	61,19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履約保證金	327,756	313,905	264,82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銀行借款	192,346	172,645	157,417
存貨	應付商業本票及銀行借款	16,642,277	16,457,367	15,412,429
透過損益採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流動	銀行借款	63,274	68,052	53,187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	474,526	503,560	473,39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履約保證金	-	50,0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	2,261,044	2,275,681	2,114,354
無形資產	銀行借款	882,468	867,228	813,086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銀行借款	1,435,788	1,443,499	1,579,745
長期應收款	銀行借款	6,534,309	5,723,976	5,780,684
長期預付租金	銀行借款	-	-	9,246
		$ 28,913,545	**28,000,644**	**26,719,56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九。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7.3.31	106.12.31	106.3.31
已簽訂之合約			
銷售房地及出售容積(含稅)	$ 2,030,288	2,019,138	1,935,142
購置營建用地	301,560	300,060	564,445
飯店建造及裝修工程合約	1,990,934	2,146,478	2,731,247
飯店顧問管理合約	25,000	25,000	25,000
在建房地發包合約	1,580,666	1,580,666	1,580,666
已收取或支付價款			
銷售房地及出售容積(含稅)	385,698	364,853	345,551
購置營建用地	209,566	208,066	287,356
飯店建造及裝修工程合約	271,022	333,787	1,132,406
飯店顧問管理合約	12,300	12,300	12,300
在建房地發包合約	1,197,922	1,100,015	845,908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與地主簽訂之合建契約書明細如下：

		合建保證金(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工程名稱	合建性質	107.3.31	106.12.31	106.3.31
松江路案	合建分屋	$ 9,000	9,000	94,100
俠園	〃	15,464	9,732	9,638
中山北六	〃	1,000	963	946
環山案	〃	111,020	100,811	98,936
永和區永安段	〃	75,000	62,086	60,849
		$ 211,484	**182,592**	**264,469**

3.合併公司污水處理工程之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7.3.31	106.12.31	106.3.31
已簽約未收取之價款(未稅)	**$ 2,943,433**	**3,203,558**	**2,457,663**
已簽約未支付之價款(未稅)	**$ 2,360,209**	**2,486,666**	**1,465,314**

4.合併公司與政府機構簽訂之興建營運契約情形如下表：

作為營運者之子公司名稱	地點	授予人名稱	協議類型	特許服務期
宜蘭力麗開發(股)公司	台灣宜蘭	宜蘭縣政府	BOT	102年6月至152年6月
儷山林休閒開發(股)公司	台灣台北	台北市政府	BOT	註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台灣高雄	高雄市政府	污水下水道系統BOT	95年4月至130年4月
東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台灣宜蘭	宜蘭縣政府	污水下水道系統BOT	94年12月至129年12月
力麗烏石港事業(股)公司	台灣宜蘭	宜蘭縣政府	BOT+OT	105年4月至155年3月
元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台灣桃園	經濟部工業局	污水下水道系統ROT	105年8月至120年7月
禾山林綠能(股)公司	台灣臺中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堆肥廚餘去化系統ROT	106年8月至131年8月

註：依94年12月簽訂之協議約定興建及營運期為32年，惟目前因環評審議等因素停工中。

5.合併公司依據合約承諾約定支付未來權利金情形如下：

	107.3.31	106.12.31	106.3.31
一年內	$ 3,200	3,200	3,200
一年至五年	12,800	12,800	12,800
五年以上	132,100	132,900	133,300
	$ 148,100	**148,900**	**149,300**

6.合併公司承攬之代操合約如下表：

業主	工程名稱	契約金額	履約期限
宜蘭縣政府	宜蘭地區水資源回收中心操作維護工作	部分為固定收入，部分依每月投入金額請款	103年6月至108年5月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台中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代操作維護工作	部分為固定收入，部分依每月投入金額請款，每年請款不超過合約規定之上限	104年1月至108年12月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台中加工出口區汙水處理廠代操作維護工作	部分為固定收入，部分依每月投入金額請款，每年請款不超過合約規定之上限	105年10月至108年10月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桃園龜山水資源回收中心委託操作維護工作	部分為固定收入，部分依每月投入金額請款，每年請款不超過合約規定之上限	107年1月至107年12月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迪化污水處理廠委託代操作維護工作	部分為固定收入，部分依每月投入金額請款，每年請款不超過合約規定之上限	106年9月至109年6月

7.合併公司承攬之底渣處理勞務合約如下表：

業主	合約名稱	契約金額	履約期限(或條件)
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澎湖縣焚化底渣處理及再利用計畫	依實際再利用量及合約價請款，預估處理量17,400噸	106年9月至107年4月
金門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06年度金門縣垃圾焚化底渣委託處理計畫	依實際處理量及合約價請款，預估處理量11,000噸	106年10月至107年4月
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06年度屏東縣枋寮掩埋場焚化底渣交付處理再利使用	依實際再利用量及合約價請款，預估處理量11,000噸	107年1月至107年12月
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07年度屏東縣垃圾焚化底渣再利用委託處理計劃	依實際再利用量及合約價請款，預估處理量20,000噸	107年3月至108年3月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6及107年資源回收廠垃圾焚化底渣再利用委託處理計劃	依實際處理量與再利用量及合約價請款，預估處理量60,000噸	107年1月至107年12月

(二)或有負債：

1.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十三。

2.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承攬工程，由銀行分別開出之工程履約保證及預付工程款還款保證函分別為696,647千元、787,459千元及753,962千元。另基於承攬工程需要與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提供之保證金額分別為1,910,494千元、1,897,554千元及1,879,626千元。

3.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履約保證機制，委由銀行出據預售保證書分別為129,660千元、155,110千元及164,290千元。

4.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承攬BOT案由銀行開出之履約保證函皆為40,000千元。

5.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銀行借款而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金額分別為8,362,162千元、8,285,517千元及8,309,077千元。

6.子公司依據與高雄市政府簽訂興建營運契約約定，高雄市政府應支付子公司污水處理廠委託處理費，高雄市政府亦已支付子公司自開始營運日起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九十九年度委託處理費在案。然高雄市政府自民國一〇〇年度起，以本案預算遭高雄市政府議會刪除餘1,000元為由，拒絕給付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第14期)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第25期)為止累積金額達669,269千元整之委託處理費，嗣後經台灣營建仲裁協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十九日以101年度臺仲聲字第6號仲裁判斷子公司全部勝訴在案。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高雄市政府已陸續支付民國一〇〇年度至民國一〇二年度部份爭議款，並於民國一〇三年度支付委託處理費延遲利息47,691千元。

惟自民國一〇一年度起，子公司雖依約陸續向高雄市政府申請給付自民國一〇一年一月(第26期)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第49期)之委託處理費，但高雄市政府又以本案機電設備重置次數及比率應由3次100%降為1次60%為由，主張應自子公司處理每立方公尺污水所需建設費用19.5元/立方公尺中扣減1.28元/立方公尺，並援引興建營運契約第2.3.2.3條為據，總計共苛扣70,176千元整，本案因高雄市政府拒絕循興建營運契約第15.1.1條所定協調委員會機制或仲裁方式解決爭議，子公司遂提起訴訟。

本案由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日判決高雄市政府應給付子公司70,176千元及自判決附表所示各利息起算日之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亦即子公司所為之請求全數為法院所肯認。

高雄市政府不服一審判決，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日提起上訴，本案現正繫屬於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4年度重上字第44號民事審理中。依律師函表示，本案爭點為下列三點：

(1)子公司是否已同意變更本案機電設備重置次數及比例。

(2)子公司之工作範圍是否變動。

(3)高雄市政府主張是否符合興建營運契約2.3.2.3條之重大利益及政策變更等節。

擔案律師認為高雄市政府之主張均無理由，目前高雄市政府於二審聲請鑑定，但適逢法院人事變動、法官更迭，並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二十一日由新法官進行準備程序，又由於高雄市政府聲請鑑定，本案法院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十七日以雄分院清民地104重上第44字第10533號通知將全部卷證資料及兩造書狀檢附至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並請該院就本案進行鑑定，惟經高雄市政府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具狀聲明拒鑑定機構後，法院再命兩造各自提出合適之鑑定機構並表示意見，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九日雙方已同意委任中華民國營建管理協會鑑定單位進行鑑定。故訴訟結果仍視本案鑑定後續進行情形及法院最終之證據取捨。

另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子公司依興建營運契約及財務計畫所預先收取重置建設費用分別帳列預收款項93,581千元、90,649千元及70,559千元；另依前述契約協議應收尚未提供建造重置服務之款項分別為254,208千元、245,568千元及254,208千元。

7.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以民事起訴狀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起訴高雄市政府民國九十九年度、一〇三年度及一〇四年度遭不當苛扣總計105,216千元，本案背景與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4年度重上字第44號民事訴訟案件完全相同。本案由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八日判決高雄市政府應給付計105,216千元及自判決附表所示各利息起算日之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亦即合併公司所為之請求全數為法院所肯認。高雄市政府不服判決，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八日提起上訴，本案現正繫屬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7年度重上字第32號民事審理中。

擔案律師認為本案背景與前案完全相同，且本案法官認為前案鑑定對本案並無影響，惟訴訟結果將相當程度受前案鑑定結果及前案法院審理進成影響，並有待本案法院為取捨及判斷。

8.高雄市政府因市議會凍結委託處理費為由延遲給付依據興建營運契約第5.6.10條約定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委託處理費(不含遭不當苛扣之訴訟款項)，因而衍生遲延利息(依法定利率5%計算)共計48,763千元，擔案律師認為依照民法規定，有其法定利息之請求權，子公司則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四日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聲請發支付命令，惟經高雄市政府聲明異議，依照民事訴訟法規定視為提起訴訟，子公司依照法院指示繳交相關資料。迄今雙方有意協議和解，高雄市政府預計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清償民國一〇一年至一〇三年度等延遲利息，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五日收取部份款項計15,000千元(帳列利息收入)。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76,171	39,180	115,351	40,448	65,020	105,468
勞健保費用	8,093	2,480	10,573	4,666	2,409	7,075
退休金費用	4,053	1,533	5,586	2,268	1,585	3,85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860	1,672	5,532	2,027	2,608	4,635
折舊費用	30,626	846	31,472	13,897	18,410	32,307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10,874	5,435	16,309	8,698	131	8,829

(二)營運之季節性：

合併公司建設業務之營運受建築個案完工交屋時點之週期性因素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名稱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1	宜蘭力麗股份有限公司	力麗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0,000	-	-	3%	2	-	營業週轉	-	無	39,325	78,649
2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力優勢環保(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0,000	50,000	50,000	3%	2	-	營業週轉	-	無	576,126	1,152,252
3	力麗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宜蘭力麗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0,000	30,000	-	3%	2	-	營業週轉	-	無	86,923	173,847

註1：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20%為限，對個別對象貸放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面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

(1)有業務往來者為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為2

註3：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0	本公司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3	54,809,512	484,650	456,300	456,300	-	3.33 %	82,214,268	Y	N	N
0	本公司	東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3	54,809,512	900,000	900,000	900,000	-	6.56 %	82,214,268	Y	N	N
1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禾山林綠能(股)公司	3	1,152,252	500,000	500,000	500,000	-	8.68 %	2,880,631	Y	N	N
1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德眾工程顧問(股)公司	5	17,283,783	12,940	12,940	12,940	-	0.22 %	34,567,566	N	N	N
1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欽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5	17,283,783	326,220	326,220	326,220	-	5.66 %	34,567,566	N	N	N
1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力麗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5	17,283,783	21,055	21,055	21,055	-	0.37 %	34,567,566	N	N	N
1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振勝營造有限公司	5	17,283,783	540,431	540,431	540,431	-	9.38 %	34,567,566	N	N	N
1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冠輝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5	17,283,783	261,300	261,300	261,300	-	4.54 %	34,567,566	N	N	N
1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力揚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原璟昌)	5	17,283,783	50,486	50,486	50,486	-	0.88 %	34,567,566	N	N	N
1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大桂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17,283,783	28,225	28,225	28,225	-	0.49 %	34,567,566	N	N	N
1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上益營造有限公司	5	17,283,783	242,735	242,735	242,735	-	4.21 %	34,567,566	N	N	N
1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實毅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5	17,283,783	291,825	291,825	291,825	-	5.07 %	34,567,566	N	N	N
1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川發營造有限公司	5	17,283,783	135,277	135,277	135,277	-	2.35 %	34,567,566	N	N	N

註1：0代表本公司

註2：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定義如下：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註3：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對背書保證責任總額及單一企業背書之限額，訂定額度如下：本公司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超過(不含)本公司淨值之六倍，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本公司淨值之四倍為限，如因業務關係係從事背書保證者，除受前述限制外，且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註4：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對背書保證責任總額及單一企業背書之限額，訂定額度如下：

(1)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

(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3)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於因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以不超過(不含)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淨值之六倍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淨值之三倍為限，不受前項之限制。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關貿網路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5,535	2,895	0.06 %	2,895	
本公司	股票－北控醫療健康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2,088,000	82,880	1.00 %	82,880	
本公司	股票－北京燃氣藍天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8,500,000	37,729	0.19 %	37,729	
本公司	基金－台新新興市場機會股票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	638	- %	638	
本公司	股票－麗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	737	7.69 %	737	
本公司	股票－達鴻先進科技(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45,772	-	0.45 %	-	
本公司	紅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75,000	11,895	5.48 %	11,895	
本公司	Millenmin Ventures Inc.股權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79,000 -	1,273 -	5.89 %	1,273	
本公司	亞太電信(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000	22,850	0.06 %	22,850	
力鶴投資(股)公司	股票－力麒建設(股)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304,815	81,017	0.85 %	81,017	
力鶴投資(股)公司	力鵬企業(股)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720,820	29,506	0.41 %	29,506	註1
力鶴投資(股)公司	力麗企業(股)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660,142	41,543	0.38 %	41,543	註2
力鶴投資(股)公司	基金－施羅總全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00	3,000	- %	3,000	
力鶴投資(股)公司	股票－友富投資(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4,000	-	5.00 %	-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力鶴投資(股)公司	力麗科技(股)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65,598	52,840	7.00 %	52,840	
力鶴投資(股)公司	華志創業投資(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435	699	1.09 %	699	
力鶴投資(股)公司	新光三越(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4,079	12,179	0.02 %	12,179	
力鶴投資(股)公司	東捷資訊服務(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750	-	0.17 %	-	
力鶴投資(股)公司	股票－華文網(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250	-	0.12 %	-	
力鶴投資(股)公司	股票－麗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	737	7.69 %	737	
力鶴投資(股)公司	力寶龍企業(股)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3,021	89	2.04 %	89	
鶴京企業(股)公司	基金－群益全球地產入息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00	2,727	- %	2,727	
鶴京企業(股)公司	基金－瑞銀全方位高收益債券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00	1,988	- %	1,988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股票－力慈事業(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000	18,137	15.00 %	18,137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Millenmin Ventures Inc.股權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48,000	847	3.91 %	847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創業集團控股可轉換公司債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41,091	- %	241,091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基金－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935,339	61,593	- %	61,593	

註1：其中2,991,000股設定抵押。

註2：其中3,485,000股設定抵押。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1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東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3	銷貨收入	16,260	於關係人向業主請款後，通知本公司開立發票後10天收款	1.49 %
1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3	銷貨收入	21,797	〃	2.00 %
1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元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3	工程收入	18,434	每月計價請款	1.69 %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1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東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3	應收票據及帳款	16,619	於關係人向業主請款後，通知本公司開立發票後10天收款	0.05 %
1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3	應收票據及帳款	25,598	〃	0.07 %
1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力優勢環保(股)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50,000	資金貸與性質	0.14 %
1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禾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3	合約負債	81,840	依雙方承攬契約請款	0.23 %

註一、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二、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三、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力鶴投資(股)公司	台灣	對各種生產金融事業等之投資	299,400	299,400	29,940,000	99.80 %	265,377	9,846	(8,421)	
本公司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台灣	水處理工程、配管工程及廢(污)水處理等業務	642,000	642,000	64,200,000	30.00 %	875,148	82,489	24,747	
本公司	儷山林休閒開發(股)公司	台灣	空中纜車之興建營運	426,911	426,911	42,691,114	52.38 %	335,988	(1,749)	(916)	
本公司	力麗酒店(股)公司	台灣	一般旅館經營等業務	395,592	395,592	35,053,747	42.23 %	347,283	(17,445)	(7,384)	
本公司	宜蘭力麗開發(股)公司	台灣	一般旅館經營等業務	335,000	265,000	33,500,000	50.00 %	251,588	(30,070)	(15,035)	
本公司	鶴京企業(股)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潔、廢棄物處理、環境檢測服務廢污水處理	1,657,619	1,657,619	68,511,940	68.44 %	2,613,275	67,818	46,417	註1
本公司	力麗觀光開發(股)公司	台灣	一般旅館經營等業務	46,464	46,464	1,744,041	12.37 %	15,368	(25,349)	(3,169)	關聯企業
本公司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台灣	環境保護工程營造業	73,648	73,648	1,522,698	1.15 %	66,353	107,611	1,239	
本公司	Blossom Increase Limited	薩摩亞	海外投資控股公司	- (USD 1)	- (USD 1)	1	100.00 %	87	(2)	(2)	
本公司	儷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旅館經營等業務	200	200	20,000	100.00 %	149	-	-	
本公司	力麗烏石港事業(股)公司	台灣	水域遊憩活動經營等業務	180,000	180,000	18,000,000	60.00 %	170,360	(4,889)	(2,933)	
本公司	禾山林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理及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等業務	60,000	60,000	6,000,000	30.00 %	57,983	(3,046)	(914)	
本公司	力優勢環保(股)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除等業務	245,521	244,592	2,644,400	44.00 %	243,868	4,685	602	
力鶴投資(股)公司	儷山林休閒開發(股)公司	台灣	空中纜車之興建營運	32,144	32,144	3,240,728	3.98 %	25,505	(1,749)	(70)	
力鶴投資(股)公司	力麗酒店(股)公司	台灣	一般旅館經營等業務	33,000	33,000	3,300,000	3.98 %	33,866	(17,445)	(694)	
力鶴投資(股)公司	鶴京企業(股)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潔、廢棄物處理、環境檢測服務廢污水處理	3,414	3,414	144,695	0.14 %	5,519	67,818	98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力鶴投資(股)公司	力麗觀光開發(股)公司	台灣	一般旅館經營等業務	46,908	46,908	1,107,189	7.85 %	43,643	(25,349)	(1,990)	關聯企業
力鶴投資(股)公司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台灣	環境保護工程營造業	2,866	2,866	59,266	0.04 %	2,583	107,611	48	
鶴京企業(股)公司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台灣	環境保護工程營造業	2,776,304	2,771,352	86,263,797	65.25 %	3,759,017	107,611	70,174	
力麗酒店(股)公司	宜蘭力麗開發(股)公司	台灣	一般旅館經營等業務	335,000	265,000	33,500,000	50.00 %	251,588	(30,070)	(15,035)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東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台灣	水處理工程、配管工程及廢(污)水處理等業務	1,623,984	1,623,984	160,000,000	100.00 %	2,209,866	57,374	57,374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台灣	水處理工程、配管工程及廢(污)水處理等業務	1,727,842	1,727,842	149,800,000	70.00 %	2,042,011	82,489	57,742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元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台灣	水處理工程、配管工程及廢(污)水處理等業務	110,000	110,000	11,000,000	100.00 %	100,042	6,472	6,472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宜宬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除等業務	79,990	79,990	5,000,000	100.00 %	69,920	(1,795)	(2,061)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禾山林綠能(股)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發電業務	140,000	140,000	14,000,000	70.00 %	135,293	(3,046)	(2,132)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東方山林環境科技(股)公司	台灣	環境衛生及汙染防治等業務	14,000	14,000	1,400,000	70.00 %	13,978	(20)	(15)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力優勢環保(股)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除等業務	284,580	284,580	3,065,100	51.00 %	283,643	4,685	692	註5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力利興環保(股)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除等業務	500	-	50,000	100.00 %	500	-	-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Modern Rich Investment Limited	薩摩亞	對各種生產金融事業等之投資	93,515(註2) (USD10,000) (RMB20,000,000)	93,515(註2) (USD10,000) (RMB20,000,000)	2,968,730	100.00 %	87,468	(662)	(662)	
Modern Rich Investment Limited	Faith Hones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薩摩亞	對各種生產金融事業等之投資	93,358(註2) (USD5,000) (RMB20,000,000	93,358(註2) (USD5,000) (RMB20,000,000	2,963,730	100.00 %	87,356	(670)	(註3)	
Modern Rich Investment Limited	Forest Water Investments Limited	薩摩亞	對各種生產金融事業等之投資	- (USD 1)	- (USD 1)	1	100.00 %	-	-	(註3)	
Faith Hones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Loyal Shee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對各種生產金融事業等之投資	93,200(註2) (RMB20,000,000)	93,200(註2) (RMB20,000,000)	40	40.00 %	87,233	(670)	(註3)	關聯企業
Loyal Sheen International Limited	BEWG Anning Haoyuan (HK) Limited	香港	對各種生產金融事業等之投資	- (HKD100)	- (HKD100)	100	100.00 %	18,458 (HKD4,977,938)	383 (HKD101,914)	(註3)	關聯企業

註1：其中30,000,000股設定抵押。

註2：係被投資公司原始投資金額之原幣數乘以投資當日匯率換算。

註3：依規定得免揭露。

註4：除關聯企業外，上述被投資公司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5：提供銀行設定借款抵押。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安寧北控治源水務有限公司	水處理工程及廢(污)水處理等業務	109,205 (RMB23,500,000)	(一)	92,940(註二) (RMB20,000,00	-	-	92,940(註二) (RMB20,000,000)	7,647 (RMB1,660,470)	40.00 %	3,059(註三) (RMB664,188)	69,520(註四) (RMB14,960,231)	-

註一：投資方式係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子公司實際投資原幣數金額乘以期末匯率換算。

註三：依間接持股比例認列BEWG Anning Haoyuan (HK) Limited認列大陸被投資公司投資損益。

註四：係依間接持股比例認列BEWG Anning Haoyuan (HK) Limited對大陸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

註五：投資收益認列基礎係依其自行編製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92,940 (RMB20,000,000)	92,940 (RMB20,000,000)	3,456,757 (註六)

註六：限額計算：本期股權淨值x60%=NTD5,761,261千元x60%=NTD3,456,757千元。

註七：大陸地區之投資為子公司之投資資訊，本公司無赴大陸地區之投資。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7年1月至3月	建設部門	環境工程及污水處理部門	觀光旅館部門	所有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2,303	1,012,797	56,567	-	-	1,091,667
部門間收入	9	56,491	248	-	(56,748)	-
收入總計	**$ 22,312**	**1,069,288**	**56,815**	**-**	**(56,748)**	**1,091,667**
應報導部門損益	**$ (31,511)**	**176,128**	**(39,119)**	**(10,179)**	**-**	**95,319**
106年1月至3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350,035	665,882	19,840	-	-	3,035,757
部門間收入	27	91,320	-	-	(91,347)	-
收入總計	**$ 2,350,062**	**757,202**	**19,840**	**-**	**(91,347)**	**3,035,757**
應報導部門損益	**$ 664,923**	**169,312**	**(31,767)**	**(2,396)**	**-**	**800,072**